

內政部警政司主編  
內政部警政司

警察察教範

魏濟北

周鍾嶽題



警  
察  
實  
務  
總  
論

# 警察實務總論編目次

- 第一課 警察實務概念
  - 第二課 警察勤務的制度
  - 第三課 警察勤務的分類
  - 第四課 公文之處理
  - 第五課 械服公物的整理保管
  - 第六課 值日
  - 第七課 傳達
  - 第八課 拘留所的管理
  - 第九課 巡邏
  - 第十課 守望
  - 第十一課 密行
  - 第十二課 密伏
  - 第十三課 守衛和警戒
  - 第十四課 調查
- 警察教範 警察實務總論

目錄



3 2285 2167 4

警察教範 警察實務總論 目錄

第十五課 檢查

第十六課 傳喚拘提逮捕及押送

第十七課 履勘與搜索

第十八課 警械的使用

第十九課 服務須知

第二十課 當地勤務制度和勤務須知

# 警察實務總論

## 第一課 警察實務概念

警察實務，就是警察一般實際的勤務，換句話說：就是以國家法令做根據，在警察工作上所表現的實際活動。

警察的目的，消極在預防或排除天然及人爲的危害，以維護公共安寧秩序；積極在推行政府法令，倡導社會善良風氣，以增進國家民族利益及社會全體人羣的福利，要達到這種目的，全賴警察工作上所表現的實際活動，要能夠勤勤懇懇發揮出偉大的效能不爲功，所以警察的執行任務，獨稱爲「勤務」，自有特殊的意義！

警察在執行勤務的時候，固然要竭盡忠實，勤其任務，就是在休息時間，亦應時時準備，遇有事變，仍當戮力以赴，無論晝夜寒暑風雨晦明星期節假，皆不容有絲毫的懈怠，所以「不眠不休」一語，實是警察值勤的真精神，否則，就不能完成警察任務而達到警察的目的了！

（問題）一、警察勤務的意義如何？

二、「不眠不休」一語，爲什麼是警察值勤的真精神？



## 第二課 警察勤務的制度

警察勤務制度，可大別爲集合制與散在制兩種：集合制，就是各級警察單位集置在一處，以供應一般勤務；散在制，就是各級警察單位散置在若干處，以供應一般勤務。集合制的優點，是警力集中，發揮容易，但缺乏普遍性及敏捷性；所以現代警察多趨重散在制，而於各級警察單位內另設特務長警，專司特種任務，以救警力分散之弊。茲將散在制中的勤務區制及警管區制兩種分述之：

一、勤務區制 在警察局下設警察分局或警察所若干，於各分局所下設分駐所若干，於各分駐所所轄地域，劃分爲若干勤務區，每勤務區置長警一班，名爲勤務班，以警長一人警士若干人組成之，輪值各該勤務區一般勤務。

二、警管區制 以一個警士在一定區域內負一切警察勤務的責任，謂之警管區，連合許多警管區組成整個的警察行政系統，謂之警管區制。

警管區制的各級局所組織，與勤務區制的各級局所組織，並沒有什麼不同；不過，勤務區制是以長警若干人組成勤務班，担任指定的勤務區內一般警察事務，警管區制，則是以一個警士爲服勤單位，担任指定的警管區內一般警察事務，實是一種普遍的細胞勤務組織，與勤務區制以班爲服勤單位，大有分別，這一點不可不注意到！

(問題) 一、集合制與散在制的利弊如何？

二、警管區制與勤務區制主要不同之點何在？

### 第三課 警察勤務的分類

警察勤務，從其活動形式上可分為內勤和外勤，內勤就是警官警士在警察局所裏面所做的工作，如公文處理，械服公物的整理保管，以及內務，值日、看守、接發電話等事多屬之。外勤就是警官警士在警察局所外面所做的工作，如守盤、巡邏、密行、密伏、調查、檢查、守衛、警戒、以及傳喚、拘捕、押送、展勘、搜索、與變處置等事多屬之。

內勤和外勤有很密切的關係，內勤人員所辦的公文計劃辦法等等，一定要靠外勤人員去執行；而外勤人員所辦的各種案件調查等等，也要靠內勤人員為之處理，所以內勤和外勤，要密取連繫，相互為用，否則，就難達到警察勤務的目的了！

不過，外勤是直接處理警察事務的勤務，一舉一動，對人民及社會有密切關係，從形式上看起來，自然要比內勤重要，如果一個屬所，只偏重內部的公文怎樣操作，警政計劃怎樣擬訂，警察辦法怎樣規定，勤務圖表怎樣繪製，而對於這些擬成的公文計劃辦法圖表等等，是否已由外勤人員切實執行，澈底實施，及不予以注意，那就是極大的

錯誤！

(問題)一、內勤和外勤解釋如何？

二、只注意內勤工作而忽略了外勤工作，爲什麼是極大的錯誤？

#### 第四課 公文的處理

公文，就是處理一切公事的文件，共分三大類：一、上行文——下級機關遞送上級機關或人民遞送公署用的，如呈及報告，二、平行文——地位平等的法團或不相統屬的機關往返調用的，如咨及公函。三、下行文——上級機關給與下級機關或公署給與人民用的，如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及批等。

處理公文的手續，約可分爲十一項：一、收文、二、送閱、三、交辦、四、擬稿、五、核對、六、判行、七、繕寫、八、校對、九、蓋印、十、封發、十一、歸檔、其中與長警有關的，爲收文及封發：

收文，應設收文登記簿，凡收到文件，均須詳細登簿，並將簿上來文號數，收到日期，填註來文面上，以備查考，又來文如有附件，務要詳細檢收，以免遺漏，而發生責任問題。

封發，應先將待發文件，仔細點驗，如無錯誤，即將正文連同文內載明附件，一併



妥封，不可顛倒遺漏或污損，并應設發文簿詳細登載。送遞時，應攜帶送文簿，遞到後，須請收件人或收文機關之收發處，在送文簿上蓋章簽收，對發文簿，須妥為保管，每次送文後，應繳還收發室，以憑查核。

(問題) 一、公文有那幾大類？名稱如何？

二、詳答公文收發的手續？

## 第五課 械服公物的整理保管

械服公物的整理保管，是警察經常的內勤工作，如能整理管保得法，不但有壯觀瞻，而且便利使用，能增進工作上莫大的效率。不過，整理保管，有長官指定員警負責專責的及員警個人對於自己領用的械服公物應該注意的不同。

負責整理保管專責的員警，對於警械，應分類編號，並詳細查明有無損缺，列冊註明，慎密妥當適當地點，如有損壞部份，要隨時報請修理，平時應規定擦拭及檢查日期，使用後，尤要擦拭乾淨，以免銹壞；對於服裝，必須保持清潔整齊，如有破壞，要隨時縫補，不潔則洗滌晒乾，收貯時，應依單夾棉分別置入庫房，所置之處，要清潔乾燥，防避雨水潮濕及鼠蟲損壞，并應造冊登記，以便查考；對公共物，應依物件種類，編號造冊登記，每一公物之上，加貼公物名稱號碼條，分別配置各辦公處所，列表責成專人

負責保管，隨時保持清潔整齊，如有損壞，即報請修理，并應規定點查日期，以防失落。至於員警對自己所領用的械服公物，應特別予以愛護，分別登記冊上，以防遺落。警械，要常時擦拭，以免銹損，各部零件，應熟記名稱，一有損壞，即報請修理。服裝，要保持清潔，摺疊有序，隨時備有針線，以備縫補。公物，應排列整齊，不得稍有紊亂，而損觀瞻！

(問題) 一、械服公物應怎樣整理保管？

二、員警對於自己領用的械服公物應該怎樣注意？

## 第六課 值日

值日，就是依照值日勤務表指定的時間，在辦公處所坐候，處理一般員警固有職務以外的一切日常事務的一種內勤勤務。不過，有官和警的值日不同：

官長值日事項，即是一、督飭公差伏役，隨時保持辦公處所清潔，二、應接外賓，三、督察內勤工作，四、電話命令通報的驅載與傳遞，五、遇星期例假重要公文的處理，六、外勤工作員警的指派，七、其他臨時事務的處理。

長警值日事項，即是一、注意內務、械服、公物及辦公地點的清潔整齊，二、外勤長警換班時的預先「叫班」。三、無專任司法警察之設，對於人民告發案件，應予接收

登記并轉報處理。四、無專任傳達警之設，對於外賓，應予引導，遇有電話命令通報，應記載轉報或傳遞。五、無專任文書長警之設，對於公文收發，應兼代處理，遇有重要緊急者，應立刻送請辦理。六、其他臨時事項的處理。

凡官警值日，在值日終了，須將值日經辦的事，登記于值日簿；未到交代時間或交代未濟楚，不得擅自退值；臨時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應值時，應向官長請假，並請派人代理；值日交替時，所有值日應交代的物件，須交代清楚，逐項登記，如未辦或已辦未完，或應繼續加以注意的事，并應託告接值人。

(問題) 一、長警值日事項如何？

二、值日應該怎樣注意？

## 第七課 傳達

傳遞的職務，就是担任公文命令，通報、電話的收發傳遞，及引導外導等等。凡警察機關組織較大者，則上述的事務必多，故另設傳達以負專責，其組織較小的警察單位的傳達事務，則可由值日人員兼代辦理；但是組織最龐大的警察機關，如都市警察廳局，則又把傳達與公文收發分開，或指定專人担任電話命令通報等的記載與傳遞。總之，這些勤務，須視其繁簡程度而為支配，並無一定的規格。

傳達引見外賓，言語要謹慎，態度要謙和；傳送通報，要無遺漏，須使接閱通報人蓋章或簽字；傳遞命令，要迅速確實秘密，取得收到的證明；傳遞口頭命令，須先在發命令長官前復誦一遍，以防傳遞時錯誤；收發或傳遞電話時，言語要清朗簡捷，平時應熟習各地方言，并記憶當地機關電話號碼，對於來電的記載要迅速扼要，至於收發公文的應注意之點，如前課「公文之處理」所述。

（問題）一、傳達的任務如何？

二、担任傳達應該怎樣注意？

## 第八課 拘留所的管理

拘留所，專用以留置違警犯及各項行政處分的人，但刑事犯在未送法院以前，或遞解過境時期，亦可暫行看管，看管拘留所的任務，在防止犯人脫逃，自殺，及湮滅證據，并將人犯與外界完全隔離，欲能完成任務，必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收押時，對於犯人的身體被服，須詳細檢查，一切毒藥、凶器、刀剪、繩索、褲襪帶、金銀、紙筆，財物等可以供自殺圖謀脫逃或藉以與外界通謀之用的，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皆宜詳細登記，經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妥為保存，候釋放或轉解出所時，再行照數交還并取具證據存查；收押後，應將犯人姓名，年齡，職業、

住址、特徵，案由、及拘留日期，登載拘留登記簿上，以備查考；又男女人犯，應分室拘留，不得混淆。

二、犯人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須陳明長官，加派員警嚴加防範，如不及陳明時，得採有敘的處置；看守警士因故離開看守地方，必須托他警代為照料，不可片刻無人看守；看守交代時，交接人須將所押人犯依照簿冊點查明白，併注意所內外有無變狀；拘留人犯有所呈請或患病時，應即報請長官辦理；拘留所房屋被服用具廁所便器，應時常保持清潔，併按時令犯人沐浴運動。

三、對犯人應禁止吸煙，飲酒、喧嘩、騷擾吐痰，口角鬥爭，及其他妨害所內秩序之一切舉動，如有不聽者，報請長官予以懲戒。

四、被拘留人犯的親友求見時，經主管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接見談話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看守警士，並應在旁監視；對請求接見人，如認為形跡可疑或同時三人以上接見一人，及案情重大，官長指定不許接見者，看守員警即應拒絕其接見；被拘留人發收書信，須經長官或拘留所主管人的檢查，對於扣留書信要註明理由，暫為保管，候出所時發還；有送交衣物或食物給犯人時，應詳加檢查，以防夾帶違法物品。

(問題) 一、看守犯人應注意那些事情？

二、收押犯人時，為什麼要詳細檢查？

## 第九課 巡邏

前面曾經說過，警察的真精神，在於不眠不休，而警察勤務中由白天到黑夜，由黑夜到白天，始終繼續無間的，就是巡邏和守望的兩種勤務，二者各有利弊，必須密取連繫，相輔爲用，方能收獲偉大效果，茲先講述巡邏務勤：

巡邏，就是將警察管轄地區劃分爲幾個巡邏區，每個巡邏區找出幾條重要的路線，由警士照規定的路線巡行，留心取締一切違背警察法令的事情。巡邏區劃分的大小，要以當地的人口交通商業地勢等爲標準，巡邏線的長短，大概以從出發點走到終點徒步緩行三十分鐘至六十分鐘可以到達爲度。

巡邏有步巡騎巡和車巡的分別，步巡就是徒步的巡邏，這種巡邏，可以詳密的觀察各種情況，且容易接近民衆和跟踪嫌疑犯，所以最爲通行，騎巡的長處，在速率大，視線廣，利於整理交通或驅散羣衆，車巡有用腳踏車汽車和機車之分，速率爲大，遇有事故，也可和步巡一樣的自由處理。

一個警察在街上巡邏，等於一個有權就地處理案件的法官，如見有什麼紛爭，就要立刻排解，見有違背法令的行爲，就要立時予以糾正或處置。警察的最大功能，在預防犯罪的發生，所以他又須細心觀察一切可疑的狀態，留心一切可疑的音響和氣味，以防

犯罪案件的發生。

巡邏警在出發巡邏以前，必須整齊服裝，攜帶鉛筆日記簿時計和武器等等應攜帶的物品，出發時，依照規定的路線，緩步行走，對於警察職務上所應管理應取締應查禁應保護的事件，（如本教本各編所述）都應該特別留心觀察，分別處理，到設置巡邏箱的地方，就應開出巡邏箱來，在簽到簿上簽到，遇有應行帶局辦理的案件，在帶局向值日警長報明案情以後，應迅即回到原地繼續巡邏，在交班的時候，須將一切應該注意的情況，交代接班的警士繼續注意。

（感想）巡邏警察足跡所到之處，也就是警察法令到達之處！

（問題）一、巡邏的目的何在？

二、巡邏時那些事物，應該特別注意，試作一詳細說明。

## 第十課 守望

值勤的警士，站在指定的處所，担任警戒，保護取締，交通整理，和人民的報告，及詢問的處理，這叫做守望，他所站的地方叫做崗位，崗位的設置，應在人烟稠密，地勢衝要，及水陸交通繁盛的地點。

守望的目的，和應注意的事項，同巡邏沒有兩樣，不過巡邏是照一定的路線巡行，

守望是站在一定的地點，因此守望警士，往往容易感覺疲勞，而缺乏興趣，又如果在每一條街上都設置守望崗位，則所需警察的數額必多，而且每個崗位所能執行職務的範圍，又極為狹小，這些都是守望的缺點。

但是守望也有他的好處，第一有警戒的作用，使歹徒有所戒懼，第二便利人民的報告，人民遇有緊急或重要事故，就可以隨時走到崗警前報告，第三便於人民的詢問，人民有疑難的問題，隨時可請崗警指示，此外守望警還有兼負指揮和整理交通的責任。

崗警對於人民詢問時的指示，要特別慎重，稍有不慎，就容易惹起民衆反感，失去民衆的敬仰，所以平時要熟習當地人情地理，街巷名稱，以備人民詢問的解答，指導時，態度要莊嚴和藹，應答要委婉清朗，詢問者如先表示敬禮，自應即為答禮，即不示禮而逕行詢問者，也要善言應答不可態度傲慢，發言粗暴，或藉故拒絕。

警士守望時，服裝要整齊，態度要莊嚴，精神要振作，切不可有倚牆，屈膝嬉笑、歌唱、或插手入口袋等情形，致使民衆發生不良觀感，所站地點，要不妨礙交通，遇有大雨暴風的時候，如果沒有避風雨的衣服，或有而不能抵抗時，可入避風閣，沒有避風閣，可暫避附近屋簷下，但不得侵入民住宅。（服務規程第三十三條）

可是守望並不是呆立不動，有時也可以在崗立的附近行動，不過無故不得離開崗位三十步以外，但附近如發生案件，也應前往處理，又如遇有需跟踪行跡可疑的人等，要



至較遠的地方，就要先通知鄰近崗警，或其他休息警代替，但在情況緊急不及通知他警代替時，崗警亦應臨機應變，予以處理，惟應迅速回到原崗位。

接到人民火災或其他緊急事故報告的時候，要迅速往處理，假如一個人不能處理，便應用迅速的方法報告局所，請求派警協助，或以警笛召集鄰近崗警或巡邏警，但須注意犯人使用調虎離山的詭計。

崗警到了下班的時候，和巡邏警同樣的要把一切情況和用具交代清楚，倘下班時間已到，接替的警士沒有到，還是應繼續守望，不能逕自休息。（服務規程第三十四條）

（問題）一、比較巡邏和守望的利弊？

二、守望時應如何注意？

## 第十一課 密行

密行，就是警士因要達到預防和檢舉犯罪的目的，穿着便衣巡行於某一地區的勤務，這種勤務，大都是以休息警士充當，它巡邏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巡邏時，要將警察制服穿着整齊，槍械掛在外面，其目的在使歹徒見而懾服，密行則應儘量掩飾警察的身份，使人看來，和普通的人民沒有兩樣，才可完成自己的任務，密行是有一定任務的勤務，不如巡邏任務的複雜，如排解紛爭，整理交通等，巡邏概須管理，而密行則應集中精

力於自己的任務，不可多管閒事，巡邏的路線，係預先劃定，密行的路線，就要看目的如何而隨時決定的。

密行有單人的，有二人一組的，比較起來，當以二人一組為有效，因為一人有時不能分身，二人就可分頭負責，且不易發生被犯人反擊的危險。

密行時所穿的服裝，第一：要不易引起人家的注目，就是所穿的衣服，其大小式樣和好壞，都要合乎身份，不可奇形古怪，也不可鮮豔奪目。第二：所穿的服裝，要適合當地的環境，例如到商業區去活動，最好穿着商人的衣服；到工人區去活動，就應扮裝工人，方不顯露痕跡。第三：要輕便合用，就是要預備追趕長跑，或和犯徒格鬥，不致受衣服之累。第四：所穿鞋子要沒有音響。

雖然密行是穿着便衣的，但也要攜帶警械，攜帶時務須隱蔽，不可使人發覺，不論日間和夜間，都應攜帶電筒，因為有時遇到搜查黑暗處所，非用電筒不可，在晚間還可使用電筒為同伴互相聯絡的記號，其他還有警笛鉛筆等，也是密行時不可缺少的用具。又密行時，應時刻注意自己的目標，同時也應該時時注意自己已有無被人發覺的可能。

(問題) 一、密行的目的何在？

二、密行和巡邏有什麼不同？

## 第十二課 密伏

密伏，就是潛伏在一定的地點，以達到預防或檢舉罪犯目的的警察活動密伏的地點，有指定的，也有不指定的，大都以路口，橋樑，或其他各衝要處所的屋旁，路邊，以及罪犯嫌疑人所必經和預想可以發生罪犯等地方為適宜，所以密伏和守望，如同密行和巡邏，彼此性質都有點相同。

密伏時所穿的衣服，和密行時所應該穿的原則相同，密伏和密行的分別，就是密行是動的，密伏是靜的，密行是要去尋找線索的所在，密伏是在等待線索的發覺，因為密行活動的範圍廣，有時反易被犯人發覺或脫網，密伏則潛伏在一定的地點，可以收以逸待勞的效果，密行時凡是在巡行中的所見所聞，認為可疑的人，事物，音響，聲臭等，均須注意偵察，而密伏時則只須偵察密伏的所在地和經過該地方的人，事物，音響和聲臭等等。

密伏固然要將自己的身體隱蔽，使不為對方發見，以完成自己之任務，但同時也可將本人隱藏在過于深密的處所，以致妨礙了自己的視線，失去了監視對方的行動作用，這是選擇密伏地點的時候，應當特別注意的。

在二人一組從事密伏的時候，應絕對禁止談話和吸煙，以免被對方發覺，可用約談

的手式，或其他記號等，取得密切聯絡，如一個人在狹窄處所潛伏時，則應時時振作自己的精神，以防入睡，反遭危險。

對於罪犯嫌疑的人，應予詳細盤詰，聞特異或可疑的音響，應尋聲視察，對可疑的物件，應細密的檢查，犯人在潛逃時，他也會想到前面有警察密伏，有時就故意放出聲音來試探，同時犯人的親友家屬等，也會來替他探聽的，所以自己潛伏在那裏，不可被人發覺，否則人家反而注意你，或者當你是一個形跡可疑的人，那就失了密伏的作用了。

担任密伏的警察，事先對於密伏所在地的地理關係，如何處是大路，小路，池沼，犯人是可以向一個方向逃走等等，都須十分明瞭，這一點也是非常重要的。

(問題) 一、密行與密伏有何不同？

二、密伏地點應怎樣選擇？

三、密伏時應怎樣注意？

## 第十二課 守衛和警戒

守衛就是指定在機關團體所在地，或重要長官的住宅，担任守衛的工作，通常都是站在可以出入的門口，也可以說是特殊的守望勤務。

守衛要注意的，當然就是守衛處所的安寧，秩序，勤務雖然比守監要單純，但是所負的責任，實異常重大，精神要嚴肅，服裝要整齊。如所持武器是步槍，應常取托槍或持槍的姿勢，並上刺刀，絕對不許無故玩弄槍彈。

對本機關員官的出入，要致敬禮，（依據陸軍禮節所規定）如所守衛的機關，係武裝機關，對外出的同等人員，服裝不整的，應立予糾正，倘係官長服裝不整外出的，應立正向其報告，或報告值日官，有人攜物外出時，須向他索驗規定的「放行條」，並要注意條上所載的物品名稱和數量，是否與所攜出的相符，不相符就不能放行，對未機關的勤工伙役等人出入，也須隨時注意，不能因為他們同是內部的人，日久狎處，就疏忽了自己守衛的重責，入夜以後，更應特別謹慎，如發有規定「口令」，應該緊緊記住，遇到形跡可疑的人行近，就應該喝問口令。

外來人員，有所詢問時，應該和藹的答覆，或指引，但不可任其自由出入，對於守衛處所的門口，和附近四週的整齊清潔和嚴肅，也應當時常注意，車輛停放，要有行列，開入羣集，或攤販兜售，要加勸阻，以表示機關的尊重和莊嚴。

至於「警戒」的任務，大都是因為有非常事故發生，和對特別地區才用的，（如暴動，戰時戒嚴，和對國際元首公使，國內元首領袖，重要長官通行經過的路，盜警火警時附近的場所，飛機場及其他軍事處所等）担任警戒的警察，也就是和軍隊中的「步哨

（一）一樣，處處要面對敵人，（實際或想像的）嚴密監視，官長對警戒警士所下的命令和特別注意事項，也就等於步哨長對哨兵所下的守則和特別守則一樣（參看軍事學教本），必須記誦清楚，小心謹慎地完成其任務，到撤消警戒時為止。

（感想）警戒時應處處如敵大敵

（問題）一、守衛和守望有何不同？

二、爲什麼要警戒？

## 第十四課 調查

調查，是欲明瞭某種事件的內容或經過情形，以供警察業務上推動易於實施的一種勤務，譬如把戶口調查清楚了，那麼就可以由那些戶口是業工的，那些戶口是業商的，那些戶口是遊手好閒不務正業的，那些戶口常出入犯罪嫌疑人的種種不同情形，着手謀管理及對付的方法。

不過，戶口調查是另有專課，本總論不必講述外，其他不管對於那一種事件的調查，首先應知道方法，調查的方法，第一要確定範圍，次則要廣泛的範圍內找出一條主要的線索，再次找出線索以後，就要繼續不斷的詳析綜分將所欲調查的事件澈底，調查清楚，不能疑遲，致錯過機會（案件的偵查，是一種特別調查，其方法亦不外如是。）警

如某街發現死屍一具，長官命我去調查，在我未到現場的時候，我就先要想像這個死屍，不是自殺，就是被殺，不是病死，就是路倒，或是死後被移到此，這個就是調查範圍的確定；等候到了現場，從死屍本體位置及道路環境，判斷是爲被殺後移至此，這就是線索的找定；再從死者的家庭親友平時生活狀態各方面情形，偵查出兇手是某某人，因而追獲破案，這就是找出線索以後，必要繼續不斷的追究，稍有遲疑，兇手就會遠遁，或是湮滅憑據，使你無法追尋正犯，案子就不能破獲了！

調查人員，不但對方法上要注意，在調查時，尤應提高服務興趣，集中服務精神，頭腦要冷靜，身手要敏捷，不避艱苦，不畏權貴，一見一聞，皆要筆記手冊，以備參考，不可偏聽一面之詞，或是感情用事，凡事皆須研究起因，詳悉經過及結果，遇有人證，須請其忠實報告，遇有物證，應儘數搜存，所有調查情形，應詳報長官，如有意見，亦須附帶報告，這樣才不愧爲一個忠實調查人員。

(問題) 一、調查和偵查有無不同？

二、調查方法如何？

## 第十五課 檢查

檢查，是對於各種營業或其他場所實地檢查其平素是否遵守法令并予指導糾正，使其無不正當業務行為發生的一種警察勤務，如發現違反法令者，輕則加以訓誡警告，重則依法處罰，或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或予以行政上的處分，以達警察取締的目的。

担任查勤勤務，專先應熟記取締法令，并要理解法令立法的本旨，能夠熟記法令，遇有不法法令規定的，才曉得隨時取締與糾正，能夠理解法令立法本旨，遇有不知檢查意義或對檢查有所異議及抗拒的人，才能曉以真義，使其誠服，不敢不照法令規定的去辦理。

檢查的時候，要在細微攷搜尋弊病，不可粗略疏忽而徒流於形式，如檢查旅店有無滅火器具設備，并應注意其滅火器能否應用；檢查的淺度，要莊嚴和肅，即使遇有不合法令章程的規定，亦應詳加聲明，依照取締或傳辦的手續辦理，不得仗勢凌人，出言粗暴。

檢查與調查不同，檢查是對已呈現的現象，加以檢點查察，是否違背法令的規定，調查則因只知某事之發生，而不明悉其內容，非加以調查不能探知究竟，譬如警局得到報告某旅館有留宿娼妓行為，因而派警前往探查，與員警在檢查旅店時，發現有留宿娼



效行爲因而予以取締，兩種事實相同但前者謂之調查，後者仍屬檢查。

不過，調查與檢查雖然兩者性質不同，但是在執行的手段上常發生互相爲用的關係，譬如因調查得知某人囤積居奇，而囤積的物品，分藏在幾個貨物不同的店舖子裏，這時，就可以用檢查的名義，分頭派員予以查對，一一封存沒收，或以規定的價格予以拍賣。

(問題) 一、檢查時應該怎樣注意？

二、檢查與調查不同之點何在，其關係如何？

## 第十六課 傳喚拘提逮捕及押送

依據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的規定，警察對檢察官實施偵查案件部份，有補助的責任，所以須熟諳犯人的傳喚拘提逮捕及押送等手續，亦是警察通常的外勤工作。

傳喚乃指法院檢察官使被告人於一定日期到一定處所就訊而言，傳喚的機關爲法院及檢察處，至於司法警察官是否有傳喚的權限，法律上尚無明文規定，不過，事實上司法警察官對於案件的偵查，多用傳喚，傳喚時，須備用傳票。(違警案件的傳喚亦同)拘提，乃是以強制方法於一定時期內拘束被告的自由，使其到案就訊之謂，司法警

察執行拘提，應用拘票，并應將拘票給示被告，拘提後，應在拘票上記明執行的處所及年月日時，如因故不能執行，就應將不能執行原因，詳細記載票上，簽名蓋章，送還原發拘提命令的人員，被拘人如屬現役軍人或軍屬者，先將拘票出示該管長官，請其協助辦理，以免發生誤會。

逮捕，乃是一極緊急處分，即對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教授時詳加解釋）得不用拘票而逕行加以強制方法拘束其自由，使其到案就訊之謂，執行逮捕時，對於被告的身體名譽要加注意，如有抗拒或力圖脫逃者，當然可用強制力予以逮捕，但不可逾必要限度（非至迫不得已，不得使用警械）逮捕後，應即解送法院訊問，不過，警察機關亦得在未送法院前予以偵查審訊，但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解出，又執行逮捕，對於就捕之犯人，要加以檢查，并須時時防範其反抗與脫逃。

押送，又稱護送，即以相當的保護警力，將犯人由甲地送往乙地之謂，其注意事項如左：

1.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戒護，以防勾串。
2. 對於犯人身體，應施檢查，以防攜帶金質物品或危險物。
3. 不可虐待犯人。
4. 犯人自費購買物品，除經官長許可者外，不得擅應其請求。

5 押送所持之文書，須鄭重攜取，證據及附件，尤應注意保存其原形。

6 經過人煙稠密之處，應特別注意，途中休息地點，亦應選擇，以防犯人乘隙脫逃。

7 犯人便溺時，須緊跟看守。

8 經過橋樑狹路高坡河道及上下車船，應特別防範，以免中途發生逃逸自殺劫奪等意外事變。

(問題) 一、何謂現行犯及準現行犯？

二、拘提及押送應如何注意？

## 第十七課 履勘與搜索

履勘，即是官警親自到犯罪發生地點或是與案情有關處所實施偵察勘驗之謂，案件發生後，除於城門車站輪埠要路旅店娼寮茶樓酒肆廟宇樹林深草等處，派警嚴密偵察，以防犯人逃匿外，奉令履勘官警，即應立赴肇事地點，觀察情況，執行勘驗及為應急的處置，以完成偵查工作。

履勘須命案件關係人在場，(被害家屬或犯罪嫌疑人)對於閉鎖的門戶及箱篋等，可以開啓檢查，已經開啓的門窗箱篋，可以鎖閉保存，對於商店門面或易於調換之物品

可以封緘或派警看守。勘驗有關軍事秘密之處所或物件等，須得該管軍事長官的許可。履勘時，發現有犯罪嫌疑線索，可繼續為必要的勘驗。

履勘的目的，在找尋犯罪線索，是凡犯罪遺留下的痕跡及可疑的物件，皆須追蹤搜尋，對於可疑的人，可為身體檢查（對婦女檢查，須命婦女行之）履勘後，對於案件發生的時間地點被害者一般情況，以及犯罪遺留痕跡等等，皆須詳細記錄，并須請保甲長給予證明。

搜索，以發現被告或證物及可以沒收的物件為目的，而具有相當的理由時，所施于人的身體和所帶物件及住宅住所或船艦的一種強制搜尋處分。通常實施搜索時，應用搜索票，票上應記載搜索的被告姓名或扣押物件及應加搜索的場所等。

不過，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到場，則可不持票逕行搜索，又警察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或追逼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犯，以及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房宅內犯罪而情形急迫時，對於犯人的身體及其處所，亦可不持票逕行搜索。

搜索原屬強制性質，故對違抗搜索者，自可用強制力實行搜索，但不得逾必要程度至搜索的手續，與履勘相同，即有搜索票時，應給示在場的被告，搜索住宅或船艦，原則上應命被告戶主或管理人在場，如非由推事或檢察官本人執行搜索，并應命其他二人在場作證。在公署或軍艦內搜索，應通知該管長官，請其蒞視。搜索婦女，除不能由婦

女行之著外，應命婦女行之。又搜索如發現與本案無關的他罪證據文件，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理。搜索後，并應請在場證人給予證。

(問題) 一、壓勘與搜索有何不同？

二、執行壓勘與搜索的手續如何？

## 第十八課 警械的使用

使用警械，乃警察強制執行最嚴重的手段，非至不得已時，不得使用，所以使用警械，必須鎮靜審慎，倘逞一時意氣，誤用警械，則不但須受該管官長的懲戒，而且要受刑法的制裁，茲將使用警械（棍刀槍）的要領分述如後：

### 1. 使用警械的時機：

甲、因執行職務認為必須時，得用警棍指彈或制止。

乙、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 自身之生命身體受危害的脅迫，非使用警械不足以抵抗或自衛時。

(二) 負責防衛的土地屋宇或人之生命財產危害的脅迫，非使用警械不足以

保護時。

(三) 犯人脫逃或要犯拒捕，非使用警械別無他法足以制止時。

(四) 暴徒擾亂治安，非使用警械不能鎮壓時。

2. 使用警械應注意事項。

甲、將使用警械時，對方有畏服之情狀，應立即停止使用。

乙、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他人

丙、非異常急迫時，應注意切勿傷及致命之部位。

丁、使用警械，如非異常急迫，并應先向對方警告。

3. 使用警械後的手續。

既經使用警械後，不論傷人與否，務須將日期時間場所及不得已使用武器之原因，迅速詳細報告長官，如打廢子彈，並須報銷。

(問題) 一、在那種時機，可以使用警械？

二、使用警械時，應怎樣注意？

## 第十九課 服務須知

(一) 警察信條(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警察須知甲項)

1. 警察要絕對服從上級命令。

2. 警察要用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3. 警察的態度，要和藹，要懇切，要端莊嚴肅。

4. 警察在平時要忠勤，要儉樸，要耐勞苦。

5. 警察服務時要敏捷，要切實，要剛毅。

6. 警察要服裝整潔，要注重衛生，注重軍風紀。

7. 警察對於有關警務之法規章則要熟習。

8. 警察有「和平軍人」之稱，宜常保持軍人氣概；遇有非常事變時，尤宜勇往直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

9. 警察又有「不限人」之稱，即非勤務時，對於管轄區內之風俗，民情，習慣，交通，地理，以及機關團體之名稱，性質等等，均應預先調查明確，以備臨事應用，確保社會之安寧與秩序。

10. 遇有事故，不論大小輕重，均宜查知其原因狀況，以籌預防救護之方法。

## (二) 警察服務禁諒(同上乙項)

1. 不得吸煙飲酒。

2. 不得買食零物。

3. 不得依牆靠壁。

4. 不得在崗所坐臥。

5. 不得吟曲怒罵大聲喧鬧。
6. 不得與人閑談戲語。
7. 不得任意私入民家。
8. 不得精神懶散，擅離職守。
9. 不得在學所閱讀書報。

(練習) 一、試背誦警察信條。

二、試背誦警察服務禁條。

## 第二十課 當地勤務制度和勤務須知

(本課由當地警察訓練所自編)